

## 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須知

申報義務人應於申報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茲說明如下：

### 一、申報義務人：(請依下列順序判斷)

- (一) 地政士 (凡委託地政士辦理登記者)。
- (二) 不動產經紀業 (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且未委託地政士辦理登記者)：請送件人告知該不動產經紀業。
- (三) 權利人 (非屬上述 2 種情形者)：請送件人告知權利人**即買方**，權利人為數人時，得會同或協議由一人申報。

### 二、申報期限：於買賣案件登記完畢次日起 30 日內。

### 三、申報方式：

#### (一) 網際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權利人或地政士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不動產經紀業使用工商憑證申報。

#### (二) 臨櫃申報：

1. 申報義務人如無自然人憑證，可於線上申辦系統填寫表單，並列印申報書用印後送交至申報登錄處；或至申報登錄處，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報登錄。
2. 臨櫃申報者應攜帶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提出委託書，亦得以申報書替代之，並應提出委託人之戶籍謄本或自行影印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委託人如為法人，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委託人為經紀業者，得另以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書影本替代之。上述身分資料於核對後發還。
3. 受理申報登錄地點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服務臺：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東北區

- (2)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1 樓
- (3)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7 巷 1 號 2 樓
- (4)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35 巷 6 號 1 樓
- (5)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 3 樓
- (6)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8 樓
- (7)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5 樓

#### 四、**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處罰：

- (一) 權利人：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至完成改正為止。
- (二)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至完成改正為止。

#### 五、對於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如仍有疑義，請電洽下列單位：

- (一) 地政士：土地開發科(電話：27287523、27287519、27287514)
- (二) 不動產經紀業：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電話：27287534、27287509、27287467)
- (三) 權利人：地價科(電話：27287414、27287438、27287424)